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优先权行使操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优先权人的知情权，保障和规范其行使优先购买、承租或运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合肥产权”）进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活动（包含各类产权、资产、权益资产转让、企业增资以及资产租赁等等）。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优先权是指法律赋予特定对象（特定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人的权利。即优先权级别低或无优先权人成为当前最高报价者时，优先权级别高的意向方可对其行使优先权，即以相同的价格，优先成为最高报价者。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优先权人是指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和运营权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房屋承租人等。

第五条 优先权人应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合肥产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则和本规则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以下简称“交易项目”）在合肥产权交易信息正式披露前，转让方、增资方、出租方（以下统称“委托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的企业公司章程及合同等规定，保障优先权人的知情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在交易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就如下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一）表示已经就交易事项履行了通知、征询优先权人意见的义务；

（二）表示将在信息披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就公告期限、行权方式等事项通知优先权人；

（三）愿意遵守法律法规及合肥产权相关交易规则，并承担未尽通知义务造成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优先权人不放弃行权的，交易项目公开披露的交易条件不得设定排除优先权人的内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优先权的行权方式

第九条 优先权人应按照交易公告要求的方式进行行权，否则视同放弃优先权。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场内行权，指信息披露公告期内优先权人在合肥产权办理登记手续、按公告约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参与相关项目的竞价活动表示行权的方式。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场外行权，指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未在合肥产权办理登记手续，或未按公告约定交纳交易保

证金的优先权人，就其他意向方的有效最高报价，在委托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表示行权的方式。

第十二条 交易项目在合肥产权公开交易信息披露前，委托方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确定优先权行权方式，交易项目原则上采用场内行权的方式。

第十三条 场内方式一般包括下列情形：

（一）即时行权：优先权人在满足同等条件的前提下，全程参与交易项目，并在交易竞价环节按照其他意向方的报价即时行权。报价环节采取多次报价方式的，其他意向方的每轮报价后，优先权人可以即时行权，直至其他意向方不再报价，优先权人为成交人；优先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行权的，视同放弃优先权，有效最高报价的意向方为成交人。公告期满未征集到其他意向方且只征集到一个优先权人的，该优先权人明确表示行权的，则以公告披露的底价确定为成交人。

（二）最后行权：优先权人在满足同等条件的前提下，参与交易项目组织交易的程序，待确定其他意向方最终有效报价后，优先权人在规定时间内行权。优先权人在规定时间明确表示行权的，优先权人为成交人；优先权人表示放弃行权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作明确意思表示的，有效最高报价的意向方为成交人。公告期满未征集到其他意向方且只征集到一个优先权人的，该优先权人有明确表示行权的，则以公告披露的底价确定为成交人。

（三）公告期满征集到两个及以上优先权人的，合肥产权按照竞价规则组织优先权人以一次报价、多轮报价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人。对于企业股权转让项目，两个及以上场内行权股东在同等价格的情况下均表示行权的，可以约定由股东采取协商方式确定各自受让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权。

（四）优先权人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权的，委托方不再征询其意见。

（五）选择场内行权的优先权人已行权的，委托方不再征询未进场的其他优先权人意见。

（六）企业股权转让项目中，股东未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只征集到其他意向方，或者虽征集到股东但其逾期未行权的，委托方应在有效最高价产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未放弃行权的股东征询其是否行权，并告知如下内容：

1. 欲行权的其他股东应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办理行权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受让申请、交纳交易保证金、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等；

2. 股东表示放弃行权或逾期未行权的，视为放弃行权，则有效最高报价的意向方确定为成交人。

3. 股东表示行权的，按下列情形处理：

- （1）只有一个股东表示行权，该股东以当前最高报价确定为成交人；

（2）两个及两个以上股东表示行权的，采取协商方式确定各自受让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权。

（七）除企业股权转让项目外的其他交易项目选择场内行权的，优先权人未明确表示放弃优先权的，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只征集到其他意向方或者虽征集到优先权人但逾期未行权的，视为放弃行权。

第十四条 委托方要求优先权只能以场内行权方式行权的项目，应当取得所有未放弃优先权人的同意，或者向合肥产权就其要求优先权人只能场内行权作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交易项目采取场外行权方式的，书面通知优先权人的期限由委托方和优先权人约定，没有约定的自优先权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交易项目涉及法定的优先权和章程、合同、交易条件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冲突时，法定的优先权优先于约定的优先权。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合肥产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